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李钟华、任永平、李晨

任永平
李钟华

李晨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